【105 年度專利訴訟實務模擬法庭招生簡章】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ACADEMY

專利訴訟實務模擬法庭--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2014 年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推出「專利訴訟實務研討及模擬法庭」大受學員好評，本年度再度以模擬法庭模式推出*「專利訴訟實務模擬法庭：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專班。

申請專利範圍(Claim)是專利申請文件中最重要的部分，界定專利申請案的權利範圍，獲准專利後申請權人藉以主張其合法權利的依據。在智財法院審理專利有效性及是否侵權時，需要先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再進行判斷，對於原告被告兩造而言，申請專利範圍的解釋往往是決定勝敗的關鍵。

本年度有幸邀請美國Juan Carlos A. Marquez律師 (Marquez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ffice, PLLC)針對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在美國法庭上如何進行的實務為我們做詳細的說明，並以不同案例加以剖析，幫助學員了解實務及操作。

另，為協助學員能實際演練在專利訴訟中有關申請專利範圍的解釋之攻防策略訂定及進行，本專班課程中以模擬法庭方式，設計案例，將學員分成原告、被告兩組辯護律師團，模擬智慧財產法院專利訴訟案件針對專利有效性及侵權與否進行言詞辯論，透過親自參與準備訴狀及辯論，以熟悉訴訟中進行的方式。學員演練則特別聘請經驗豐富的寰瀛法律事務所林怡芳律師及理律法律事務所林嘉興專利師、台灣科技法律事務所陳啟桐律師及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吳俊彥專利師為導師，帶領學員分組分別代表原告及被告之律師團，共同參與收集證據、準備訴狀、言詞辯論簡報及進行言詞辯論。

TIPA特別邀請最高行政法院汪漢卿法官、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張仁平副組長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張哲倫律師擔任本次模擬法庭合議庭的法官，並對各組表現予以講評。使學員藉著本次模擬法庭的參與和律師/專利師角色的扮演，對於訴訟程序有更深入的了解，對於法庭辯論技巧也更為熟悉，對學員必應有相當大的收穫。

本課程涵蓋國內智慧財產重要訴訟案例之解析及實務策略，精彩可期，尤其推薦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專利工程師、企業智財或研發部門人員、企業中高階主管、高階法務或智慧財產權相關從業人員，及對課程有興趣之智慧財產實務界人士報名參加!!

一、 招生資訊：

✧ 指導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 執行單位：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 培訓日期：105 年 10 月 15 日(六)、10 月 16 日(日)及 10 月 29 日(六)

✧ 培訓時數：共計 3 天 18 小時

✧ 培訓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30 號，接近辛亥路及復興南路口)

✧ 費　　用：新台幣 9,000 元整，作為課程、教材及餐點等費用

✧ 招生對象：律師、企業中高階主管、高階法務或智慧財產權主管等決策人員，以及對課程有興趣之智慧財產實務界人士

✧ 招生名額：預計 20 名

✧ 報名截止：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五)截止

✧ 分　　組：本課程將分為原告及被告兩組，由講師分別協助指導。將於報名後依學經歷背景分組。

二、報名及聯絡方式：

請填妥簡章所附報名表，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如下），向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報名

（報名者請提供電子信箱，培訓學院會回覆收到信件通知回函，如未收到請再來信或來電確認）

✧ 聯絡人：呂佩娟專員

✧ 電　話：02-23643055＃25

✧ Email：office@tipa.org.tw

✧ 傳　真：02-23644250

✧ 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www.tipa.org.tw

✧ 地　址：10087 台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8 號卓越研究大樓 605 室

三、繳費方式：

✧ 報名後，TIPA 將另以 Email 寄發繳費單，並以電話通知繳費。

✧ 繳費單係由臺大會計系統自動產生，敬請以繳費通知單所載之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註：繳費後恕不退費)，繳費期限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截止。

四、結業考核：

學員全程出席率達 80%，始符合結訓資格，發給結訓證書乙只

五、課程內容：

專利訴訟實務模擬法庭: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日期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講座
10/15 (六)	**1. CLAIM CONSTRUCTION IN U.S. PATENT PRACTICE** **(美國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實務)** **<u>Outline:</u>** 1. Markman Hearings A. Purpose B. Structure 2. "Person of Ordinary Skill in the Art" – POSITA A. Definition B. Application 3. Claim Construction Analysis A. Breaking Down the Claims B. Defining Key Terms C. Intrinsic v. Extrinsic Evidence D. Determining Validity E. Determining Infringement	09:00~12:00 3H	Juan Carlos A. Marquez Founder Lily Niu IP Manager Marquez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ffice, PLLC
	2.Case Study (案例解析)	13:30~16:30 3H	
10/16 (日)	**3.專利訴訟流程簡介**	09:00~10:00 1H	張哲倫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4. sample Exercises (實例演練) 分為原告及被告兩組，由律師及專利師協助指導完成 ● 證據收集 ● 訴狀撰寫及言詞辯論簡報 ● 內容包含：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有效性判斷、侵權比對	10:00~12:00 13:30~16:30 5H	原告組： 陳啟桐律師 (台灣科技法律事務所) 吳俊彥專利師 (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被告組： 林怡芳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林嘉興專利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10/29 (六)	**5.模擬法庭** ● 有效庭 ● 侵權庭	09:00~12:00 13:30~15:30 5H	講評： 1.汪漢卿法官 (最高行政法院) 2.張仁平副組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 3.張哲倫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4.陳啟桐律師 (台灣科技法律事務所) 5.吳俊彥專利師 (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專利訴訟實務模擬法庭: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日期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講座
			6.林怡芳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7.林嘉興專利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6.綜合討論(含講評及討論)	15:30~16:30 1H	各講師參與綜合討論
	小計	18H	

六、講師簡介(依課程排序)：

(一) Juan Carlos A. Marquez Founder

✧ 學　　歷：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 (J.D.)
Kettering University (B.S.E.E.)

✧ 主要經歷：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District of Columbia
Pennsylvania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二) Lily Niu IP Manager

✧ 學　　歷：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B.A.
Montgomery College, A.A. (Computer Science)

✧ 主要經歷：Ms. Niu was a computer programmer analyst before she entered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eld. She was a patent engineer with the Union Chemical Laboratories (UCL),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ITRI) from 1991 to 1997. Her experience in that capacity included aiding in preparing and prosecuting patent applications in the US, Europe and throughout Asia, interfacing with inventors and foreign patent attorneys, and lecturing on patent claims drafting. Ms. Niu has attended and completed formal training programs in patent and trademark prosecution, including those administered by the USPTO, and the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三) 陳啟桐 講座—台灣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 學　　歷：國立臺灣大學機械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整合研究所碩士
美國 Franklin Pierce Law Center 智慧財產權法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主要經歷：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專利工程師、專利代理人、律師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講師
臺北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四）吳俊彥 講座—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專利師

✧ 學　　歷：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 博士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
台灣大學物理學系 學士

✧ 主要經歷：專利師公會 理事(2009～2012)

✧ 資　　格：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種籽師資
中國大陸專利代理人考試及格

（五）林怡芳 講座—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 學　　歷：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 主要經歷：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國際總會（APAA）著作權委員會共同主席
中華民國專利師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APAA Taiwan Group）理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調解中心調解人
國際商標協會（INTA）非傳統商標委員會委員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大正法律事務所律師/專利代理人（1995 年～1997 年）

（六）林嘉興 講座—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 學　　歷：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1995）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學士 (1993)

✧ 主要經歷：瀚軒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1988.7-1991.5）
資策會助理工程師（1991.5-1993.10）
景文高中夜間部教師（1993.10-1995.10）
理律法律事務所（1995.11-）
台北市甲種及乙種電匠 （1985.3-）
工業安全技師 （2000.5-）
專利代理人（2000.5-）
專利師（2009.01-）
中國專利代理人資格（2012.02-）

（七）汪漢卿 講座—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 學　　歷：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業
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
美國約翰馬歇爾法學院資訊科技法碩士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生
哈佛大學甘迺迪政經學院菁英管理班結業

✧ 主要經歷：日商 TEAC 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華僑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兼審判長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2014 年 9 月 3 日）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專利商標局(USPTO)訪問法官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八）張仁平 講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副組長

✧ 學　　歷：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碩士

✧ 現　　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副組長
專利侵害鑑定要點小組召集人

主要經歷：南亞塑膠工程師
大學、技術學院化工系講師
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委員(73 年～)、化工審查組組長
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審查官、審查基準科科長、高級審查官
89 年經濟部第一屆專利審查官特考及格
100 年經濟部模範公務人員
WIPO、EPO、美國、日本、英國、法國、荷蘭等專利局參訪研訓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種籽師資培訓班講師及教材撰稿人

（九）張哲倫 講座—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 學　　歷：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2005)、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碩士 (1998)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學士 (1995)

✧ 主要經歷：專利師公會秘書長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105 年度『專利訴訟實務模擬法庭：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
報名表

中/英文姓名 （護照拼音）	（中） （英） 製作證書使用	性　　別	☐男 ☐女
服務單位 （中/英文）	（中） （英）	所屬部門 （中/英文）	（中） （英）
職　　稱 （中/英文）	（中） （英）	智慧財產相關 經歷年資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 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最高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其它：＿＿＿＿＿＿	個人背景 （可複選）	☐專利　☐商標 ☐著作權 ☐法律 ☐管理　☐財金　☐其他
畢業校系 （中/英文）	（中） （英）	收據抬頭	☐個 人 ：(請提供身份證字號) ☐公 司 ：＿＿＿＿＿＿ 統 編 ：＿＿＿＿＿＿
用　　餐	☐葷 ☐素	TIPA 學員	☐是 班 別 ：＿＿＿＿＿＿ ☐否
備　　註	1. 報名後，將由TIPA進行初步審核，報名資格符合者另以Email寄發繳費單，並以電話通知繳費。 2.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註：繳費後，恕不退費）。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以下簡稱TIPA)執行**105年專利訴訟實務模擬法庭：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以下簡稱本專班)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報名本專班前詳閱：

1. 智慧局及 TIPA 取得台端資料，目的在進行本專班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之資料均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台端之資料，利用方式為分析資料、成效追蹤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智慧局及 TIPA。
2. 就智慧局及 TIPA 蒐集之台端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 TIPA 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智慧局及 TIPA 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3.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智慧局及 TIPA 將無法受理台端報名本專班，敬請包涵。